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编号：HLBB-LL-202440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b> .....     | <b>3</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4         |
| 三、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 4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5         |
| 五、公告期限: .....                  | 5         |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 5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b>6</b>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总则 .....                     | 12        |
| 二、征集文件 .....                   | 12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7        |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 18        |
| 六、入围 .....                     | 20        |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 22        |
| 八、其他 .....                     | 22        |
| <b>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供参考文本）</b> ..... | <b>26</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26        |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          | 26        |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26        |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 26        |
| 五、框架协议期限 .....                 | 26        |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 26        |
| 七、采购合同文本 .....                 | 27        |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27        |
| 九、税费 .....                     | 29        |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          | 29        |

|                             |           |
|-----------------------------|-----------|
| 附件 1: 框架协议 .....            | 30        |
| <b>第四章 采购需求 .....</b>       | <b>33</b> |
| <b>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b> | <b>37</b> |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42        |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42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b>    | <b>45</b>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45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45        |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中国银行 1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代理编号：HLBB-LL-202440

2、项目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4、最高限价（如有）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框架服务期限为一年，直至服务期满，合同履行期不允许转包、分包。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

10、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竞价配送周期（特殊情况可做调整） |
|----|------------------------------------|-----------------------------------|-----------------|------------------|-----------|------------------|
| 01 |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 | 提供一年度米、油、干货、蔬菜、鲜肉、冷冻食品、豆奶类等的食材供货。 | 实际金额按第二阶段报价供货结算 | 约 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5 家       | 1 周              |

|  |                     |  |  |  |  |  |
|--|---------------------|--|--|--|--|--|
|  | 儿园)食堂<br>食材采购项<br>目 |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可不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中国银行 11 楼。

3、方式：线下购买，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营业执照副本）
- (2) 如有委托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售价：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送至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中国银行 11 楼)。

3、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中国银行 11 楼)。

####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

地 址：醴陵市官庄镇

联系人：朱玲

电话：13974130575

##### 2、采购代理机构：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

联系人：钟继生、罗安梅、冯刘纯

邮编：412200

电 话：0731-236589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b>一、说明</b> |   |
| 1           | 项目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r>采购代理编号：HLBB-LL-202440   |
| 2           | 1、征集人信息<br>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br>地址：醴陵市官庄镇<br>联系人：朱玲<br>电话：13974130575   |
| 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r>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br>联系电话：0731-23658980<br>联系人姓名：钟继生、罗安梅、冯刘纯   |
| 4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0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 5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可不提供。 |

| 序号               | 内容   |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
| 7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 8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 $\geq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 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项，内容不重复计算。  |
| 9                | 征集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b>二、响应文件的编制</b> |  |
| 10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11               |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征集：否  |
| 13               | <p>1、响应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
| 14               | 征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5               |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响应文件数量：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1、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袋中，若页数较多不能一起密封可正副本分别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可以一起胶装，也可单独胶装。</p> <p>2、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 序号                        | 内容   |
|---------------------------|--|
|                           | 3、同时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   |
| <b>三、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b> |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b>四、评审和征集</b>            |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p><b>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li> <li>2、未按本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li> <li>3、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实；</li> <li>5、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li> <li>6、征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li> <li>7、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li> <li>8、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li> </ol> |
| 19                        | <p>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征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li> <li>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ol>   |
| 20                        | <p><b>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

| 序号                   | 内容   |
|----------------------|--|
|                      | <p>[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b>五、确定入围和成交供应商</b>  |  |
| 21                   | <p>一、入围供应商数量</p>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供应商。</p>   |
| 22                   | <p>评标办法: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第一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p> <p>第二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方式</p> <p>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第二阶段以二次竞价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按照20%淘汰率向下取整予以淘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下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下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下取整[11×20%]=向下取整[2.2]=2,最终实际淘汰2家供应商,以此类推)。</p> <p>3、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按照技术商务评分因素①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②配送方案、③应急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综合实力、⑥产品质量、⑦同类业绩的顺序依次对比各项评分因素排序确定排名(例如先对比排序①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的分值,按此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如①评分因素分值也一致,按序号顺序②评分因素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依次对比③、④、⑤、⑥、⑦的评分因素)如果各技术商务评分因素分值都一致按业主代表随机抽取的结果来确定排名。</p> <p>4、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
| 23                   |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
| <b>六、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签订</b> |  |
| 24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本项目不做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
| 25                            | 征集代理服务费：按协商价格入围的公司每家 3000 元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b>七、其他规定</b>                 |  |
| 26                            | <p><b>一、信用查询</b></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二、在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时须查验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b></p> <p>①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②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
| <b>八、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 |  |
| 27                            | <p>1、采购人</p> <p>(1) 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p> <p>(2) 地址：醴陵市官庄镇</p> <p>(3) 联系人：朱玲</p>   |

| 序号 | 内容   |
|----|--|
|    | <p>(4) 电 话：13974130575</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1) 名 称：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p> <p>(3) 联系人：钟继生、罗安梅、冯刘纯</p> <p>(4) 电 话：0731-23658980</p> |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征集文件

###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本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7 个工作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0.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1. 现场考察

1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1.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1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

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 10.2 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3.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3.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6.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数量：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17.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原件递交要求：征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等其他所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0.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21、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1.3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书面提出，如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2、评审小组**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2.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在现场询标环节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4.2 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书面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4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6、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 无效响应条款

2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26.1.2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3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6.1.4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6.1.5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6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或专用耗材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6.1.7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2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6.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其他政策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

## 六、入围

### 27、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需知规定。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4.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4.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4.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4.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

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9、入围通知书

29.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 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或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其他

### 31.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收取，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

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串通投标行为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签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3  |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5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6  |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7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结论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2  | 对征集文件条款的响应 |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5  | 其他情形       | 存在不符合本章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结论 |            |   |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供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要求：∟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_\_

5.2：

###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

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七、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

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

###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 附件 1：框架协议

###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需求方）：

地址：

合同承办单位名称：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类别：

二、项目预算金额为\_万元，协议期内的采购量由甲方实际需要决定；

三、协议期限：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后附：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监管各餐饮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必须完善进货手续。进货渠道必须合法，必须从有正当经营手续且手续完备的经销商处进货。

二、乙方必须完善进销台帐的建立及登记。每次购进的食品种类、数量、价格必须如实登记。销售食品也应建立相应的台帐，并将进、销货台帐于每月25日前报甲方。

三、乙方进购食品，必须向进货商索取相应的手续，进货商提供的各项手续(复印件)，食品经营者应保存二年以上，以备存查。

四、乙方在食品经营活动中，应根据消费者需要向消费者出具售货发票，并对销售食品进行日常清理，将清理情况登记造册备查。

五、乙方经营的食品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食品，必须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告知消费者，将售出的不合格食品召回一并交甲方处理。

六、乙方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乙方不得销售以下食品：

- (一)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 (二)没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食品；
- (三)没有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
- (四)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 (五)过期、失效、变质食品；
- (六)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 (七)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 (八)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不合格食品；
- (九)注水、未经检疫合格、伪造检疫标记的畜禽食品。

八、乙方在进购食品中因不慎、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一经发现，不得投放市场销售，应自觉退市。

九、乙方不得进销来源不明、不合法、票证不齐全的食品，凡擅自进销者，一切后果由

乙方承担。

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如在进购食品中因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由乙方自行退市。乙方隐匿不报，被甲方发现，甲方将责令乙方强制退市并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乙方不建立进、销台账，不执行自查、退市、召回制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责令限期改正或停业整顿，并依法进行查处。

十二、乙方不认真按本责任书履行义务，因销售不合格食品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竞价配送周期(特殊情况可做调整) |
|----|---|-----------------------------------|-----------------|--------------------|-----------|------------------|
| 01 |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提供一年度米、油、干货、蔬菜、鲜肉、冷冻食品、豆奶类等的食材供货。 | 实际金额按第二阶段报价供货结算 | 约0万元<br>(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5家        | 1周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入围供应商提供一年度米、油、干货、蔬菜、鲜肉、冷冻食品、豆奶类等的食材供货。

四、采购预算：0万元人民币（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对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所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鉴定报告。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安

全标准”的规定。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材等是全新、未使用过，可以上市销售的，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符合规格、参数与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标准，必须从正规渠道、正规厂家采购。

3、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内。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领域法律、法规，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更换和配送服务承诺。

5、中标供应商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等均应做好采购台账，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溯源。

6、每配送一批产品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检合格证，并承诺向采购人配送的食材等新鲜和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按采购人的通知按时、按量配送。

7、食材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该产品的相关质量、卫生标准：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有清晰标明的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中文标明的食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要在外包装上标明等。

8、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仓库储存清查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购销过程控制标准

供应商应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资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法人身份证）。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购物凭证，确保票据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索取并留存每批次食材的产品合格证明，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品质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

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确保合格证明真实有效（时间、品种、批次、数量等对应关系准确）。应对每批次初级农产品（果蔬、干货）开展快检。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并能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具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建立客户管理制度并建立客户档案，一户一档。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

#### 10、贮存过程控制标准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仓库有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设施，有足够的食品容器或货架储存食品，所有的食品存放必须隔墙离地 10cm 以上，做到一物一标签。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有清查记录。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11、运输过程控制标准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配送冻品和农产品有专用的冷链车。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2、对召回的食品的处理措施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七、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执行配送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不影响采购人业务为原则，文明操作。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采购人工作时间提供不少于一人驻场服务，服务包括帮采购人搬运物品及食材初加工等工作。并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如遇采购人重要配送任务，中标人需随时提供车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开展每年40个学时的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以上服务均计入报价成本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配送服务期内，如更换同一产品包装规格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不高于原价规则替换。

4、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等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供货范围及相关质量要求，具体品类以采购人发出的配送要求为准，不得以供货价格低，采购、配送能力不足等理由拒绝或推延配送。

5、食材等价格如有波动或调整按市场同期价格提供相应的证明或依据，及时准确的报送至采购人，复核无误后协商调整。

6、所配送的蛋、肉蛋豆制品等超过保质期内2/3时限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免费回收。

7、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食品短期冷藏服务。

8、其他服务要求：除以上重要条款外，其他关于本次项目采购的约定以双方合同签订时共同协商约定。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供货时间和地点

1、配送时间：根据征集人需求据实配送，按质、按量将所订购物资分别送至指定区域，如遇临时订购物资，中标供货商须在接到采购计划后 1 个小时内将所订购物资送达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供货地点：按征集人订单要求供货。

#### 二、服务要求

##### 1、配送能力

1.1 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1.2 有固定的分拣中心、仓储场所，有专用配送车辆。

1.3 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

##### 2、配送要求

2.1 仓库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2.2 食材仓库应定期消毒清理。

2.3 应配备专门的农残检测设备。

2.4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5 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在采购方场内行驶时，应遵守采购方行车制度。

##### 2.6 仓储能力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相应的仓储设备、设施，防蚊虫、防鼠、防潮、防尘和防火等“五防”设施健全。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运送过程中要注意防雨，防晒，防止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接触，车内温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并按期对车辆进行清毒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须将所供货物配送到征集人指定地点，确保征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食用。

2.7 配送过程中如征集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2.8 建立货物交接制度。送交产品时，中标人与征集人办理《交货验收单》手续。交接人员 签名，以示负责。验收单一式两份，中标人、征集人各一份。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产品重量、产品单价及总价等内容，由征集人根据“送货清单”核准称重或计量。

2.9 供应商负责将物资运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将物资交由采购方验收并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10 增值服务：根据征集人要求配送的食材提供营养搭配建议方案。

### 3、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征集人要求退换货，供应商应保证在征集人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 4、征集人临时加货处理

当征集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供应商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征集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征集人附近市场购买，补货的货品价格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5、接到征集人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供应商应及时知会征集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征集人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6、在供货过程中，对征集人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

进。

7、供应商必须向征集人提供各类产品按批次的检测报告。

###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所指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有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产品有包装的，产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注册商标、成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和保质期等。征集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产品。

3、征集人发现产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产品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

4、所供物资按净含量计算，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为准。

5、供应商所供物资超出“送货清单”明细的征集人将按退货，不再接收。

6、中标人应配合征集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就中标人仓储的或送至征集人指定现场的任一批食材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检测部门应具备相应资质。

（1）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征集人有权进行退货，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送货清单”中需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征集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1小时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二次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征集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罚款处理，且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征集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供应商擅自将与征集人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供应商提供物资的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订单规定不符时，征集人可以拒收。

5、供应商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征集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交货的，供应商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6.1 供应商配送不能出现临近保质期的食材（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处以当次供应物资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因供应商提供物资的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征集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所供物资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征集人考核评分不达标的。

##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项目涉密信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政治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光介质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或者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配送公司必须提供货物正式税务发票及完备的验收合格资料，在供货的下一个月初到征集人处结上一个月的账，然后由征集人支付上月货款（通过银行汇款到配送公司对公账户）。征集人需在供货商提供发票及结算单据三日内提出是否有异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对供应商递交的请款资料认同，并在供应商递交资料后的十日内付款。

2、结算价格：预算为预估价，因本项目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实际金额按第二阶段报价供货结算。

3、供应商在合作期间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相关责任保险，以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危险事件的发生。全年无一例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无一例火灾事故发生；无一例政府职能部门或媒体曝光事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后，征集人将到入围供应商处进行现场考察，如有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中标无效。

5、征集人每月结合台账和现场检查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存档备查。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的承诺函、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供承诺书，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以后如若中标人达不到投标承诺内容，在第二阶段将不考虑其进行供货，直至中标人达到采购需求和承诺内容为止才允许进行供货。**

##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1.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质量优先法（本项目报价不纳入评分。报价为响应性评审，响应为合格，不响应为不合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技术<br>(60分) | 20分 | 投标人根据征集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1、食材采购来源、购销过程；2、规章管理制度；3、食材品质保障措施；4、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共计 4 个小项方案。<br>每个小项方案分开评分，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小项方案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够完善)。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br>此项评分最多计 20 分。        |
|             | 20分 | 投标人根据征集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2、装卸、运输方案；3、运输路径方案(提供高德地图的起止截图)；4、贮存方案共计 4 个小项方案。<br>每个小项方案分开评分，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小项方案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够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够完善)。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br>此项评分最多计 20 分。 |

|         |        |     |   |
|---------|--------|-----|---|
|         | 应急服务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根据征集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恶劣天气配送方案、紧急采购、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解决方案；2、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计2个方案内容。</p> <p>每个小项方案分开评分，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小项方案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够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p> <p>此项评分最多计1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根据征集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食材退换流程及临近保质期食材退换货共计2个方案内容。</p> <p>每个小项方案分开评分，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小项方案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够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p> <p>此项评分最多计10分。</p>                      |
| 商务（40分） | 综合实力   | 10分 | <p>承诺中标后会配备仓库、运输车辆、拟派本项目团队至少2名人员、承诺拟投入给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相应承诺函计10分，最多计10分。</p>   |
|         | 产品质量   | 10分 | <p>承诺中标后供应货物提供最近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提供相应承诺函计10分，最多计10分。</p>  |
|         | 同类业绩   | 20分 | <p>投标人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项目例如：相对应食材配送供应等），每提供1个得20分，最高得20分。</p>  |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评判标准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经领导小组审

定后通知中标商，并进行公示。当期中标供货商按照所需采购物资清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配送，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实际金额按第二阶段报价供货结算。 |      |

备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响应报价，按要求统一填写“实际金额按第二阶段报价供货结算”。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不要求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

注册号：\_\_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_\_月 日

经营期限：\_\_

经营范围：主营：\_\_；兼营：\_\_

姓名：\_ 性别：\_\_ 年龄：\_ 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各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于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_\_

包号： 包名称： \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须知及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征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征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_\_

包号： 包名称： \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